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上海理工大学 文件

上理工委〔2019〕43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专业应急预案》等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专业应急预案》等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 1.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专业应急预案
 - 2.上海理工大学防汛防台专业应急预案
 - 3.上海理工大学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专业应急预案
 - 4.上海理工大学大型活动安全专业应急预案
 - 5.上海理工大学外事工作安全及突发事件专业应急预案
 - 6.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事件专业应急预案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上海理工大学

2019年4月8日

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障师生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特制订本预案。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理工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托《上海理工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以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2. 统一领导，协同应对。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立即启动本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对突发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事发单位是事件应急救援的第一反应者，要以最快速度、最大

效能，有序地实施单位自救，快速、及时启动分级应急响应。其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当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应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4. 认真总结，防消结合。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小组对本次实验室安全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整改措施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鉴定和事故总结，形成报告上报学校，并以此为鉴，完善预警机制，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三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

第四条 突发事故的分级

突发事故是指在实验室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的紧急事故，主要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两类。

根据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情况，以及事故险情的控制难度，由高到低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红色预警）、重大事故（Ⅱ级，橙色预警）、较大事故（Ⅲ级，黄色预警）、一般事故（Ⅳ级，蓝色预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

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职能之一）。小组成员包括分管安全的校领导、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部（处）、宣传部、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及后勤管理处等部处负责人。各部门分工如下：

1. 分管校领导：指挥与协调应急处置行动；
2. 党委（校长）办公室：调配应急人员、设备、设施、物资、经费保障和其他资源；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标准，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3. 宣传部：负责公共关系，及时发布事故的信息、影响、处置工作的进展等；
4.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指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具体处置方案；对事故的发展事态进行监测与评估；负责联系泄漏物的控制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管理、演练与评审改进；
5. 保卫部（处）：负责事故的接警与通知、现场警戒与治安、人群疏散与安置；负责联系消防和抢险工作；负责较大事故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参与做好事件应急救援总结工作。
6. 后勤管理处：负责应急所需的水电、交通、通讯等保障工作；负责医疗与卫生工作。

第三章 预防与预警

第六条 预防

1. 实验室管理人员针对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实施重点监控和分析，切实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对压力容器，钢气瓶、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剧毒、高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领用登记制度。

3. 加强实验室人员、实验师生的安全培训教育，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第七条 预警

1. 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为各种危险品建立档案和使用记录，发现遗失、不当存放，立即处置。

2. 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3. 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人员，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用品用具，及时发出书面预警通知，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

第四章 应急响应程序

第八条 进入突发事故应急状态后，根据突发事故等级和现场抢救进展情况，“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展开救援处置工作。应急响应的通用程序包括三个步骤：

1. 接警与响应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开展自救、互救。现场人员应立即向部门（院、部）安全负责人、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事故信息，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

理处向党委（校长）办公室报告实验室安全事故信息，并根据警情判断启动应急预案。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救援。

2. 应急救援

本预案启动后，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应及时到位，持续收集事故信息，保持通讯畅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和控制事态，采取建立警戒区域、疏散人员等紧急处置措施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水平，包括现场抢救、医疗救护、人员撤离与疏散。必要情况下及时向市、区的政府部门申请应急增援，扩大应急。

3. 应急恢复

事态得到控制，人员得到救治后，解除警戒，做好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九条 善后处置

“综合治理(应急)工作委员会”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清理现场、处置污染物、人员安置补偿、保险赔付、紧急调拨物资的处理和补偿等工作。

第十条 调查评估

事发单位要配合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对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做出书面总结，认真吸取教训，做好防范工作。

事件处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应配合“综合治理(应急)工作委员会”向校党委和行政做结案报告。结案报告包括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原因、应急

处置过程中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功效、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校纪委、监察处根据突发事故的性质及原因，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参加执行本预案的有关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守岗位，严禁支持或参与任何不利于事态处理的活动。

第十二条 突发事故处置实行问责制，依据《上海理工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中的责任追究进行追责处理。

第七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三条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一、火灾

（一）安全隐患分析：

1. 忘记关闭电源，致使设备或用电器具通电时间过长，温度过高，引起着火；
2. 操作不慎或使用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
3. 供电线路老化、超负荷运行，导致线路发热，引起着火；
4. 乱扔烟头，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

（二）火灾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应力争在初起阶段就近取用消防器材果断扑灭，同时采取适当措施如切断电源，关闭煤

气阀，迅速转移危险物品等防止火势蔓延，并立即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等报告。

2.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引发次生灾难。

4.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5.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6.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报警时，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烧伤（物理烧伤）急救处理：

(1) 处理烧伤(物理烧伤)基本原则是：消除热源、灭火、自救互救。烧伤发生时，最好的救治方法是用冷水冲洗，或伤员自己浸入附近水池浸泡，防止烧伤面积进一步扩大。

(2) 衣服着火时应立即脱去用水浇灭或就地躺下，滚压灭火。冬天身穿棉衣时，有时明火熄灭，暗火仍燃，衣服如有冒烟现象应立即脱下或剪去以免继续烧伤。身上起火不可惊慌奔跑，以免风助火旺，也不要站立呼叫，免得造成呼吸道烧伤。

(3) 烧伤经过初步处理后，要及时将伤员送往就近医院进一步治疗。

8. 火灾事故后消除环境影响措施：

(1) 对于非油类的火灾：消除火灾后立即打扫现场，将残留物及碳灰清理放入不可回收垃圾桶。

(2) 对于油类的火灾：消除火灾后立即打扫现场，用黄沙对地面进行收油处理后用水冲洗。对附着物的表层用棉纱或抹布抹除，再用清洁剂擦除。

二、爆炸

(一) 安全隐患分析：

1. 违反操作规程，引燃易燃易爆物品，进而导致爆炸；
2. 设备老化，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易燃易爆物品泄漏，遇火花而引起爆炸。

(二) 爆炸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迅速转移其他易爆物品；

2. 维持现场秩序，组织人员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信息，并视情况拨打119、120等急救电话，并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步急救。

三、中毒

(一) 安全隐患分析:

1. 违反操作规程，将食物带进有毒物的实验室，造成误食中毒；

2. 设备设施老化，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有毒物质泄漏或有毒气体排放不出，酿成中毒；

3. 管理不善，造成有毒物品散落流失，引起环境污染；

4. 废水排放管路受阻或失修改道，造成有毒废水未经处理而流出，引起环境污染；

5. 进行有毒有害操作时不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6. 不按照要求处理实验“三废”，污染环境。

(二) 实验室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1. 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2. 误服毒物中毒者，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患者清醒而又合作，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

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孕妇应慎用催吐救援。

3. 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4. 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给予 2%-5% 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挛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四、触电

（一）安全隐患分析：

1. 违反操作规程，乱拉电线等；
2. 因设备设施老化而存在故障和缺陷，造成漏电触电。

（二）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1.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得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①切断电源开关；②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棍，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③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 5 秒时

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
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 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及时联系校卫生科接替救治。

五、灼伤

（一）安全隐患分析：

皮肤直接接触强腐蚀性物质、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如浓酸、浓碱、氢氟酸、钠、溴等引起的局部外伤：

1. 在做化学实验时没有根据实验要求配戴护目镜，眼睛受刺激性气体熏染，化学药品特别是强酸、强碱、玻璃屑等异物进入眼内；

2. 在紫外光下长时间用裸眼观察物体；

3. 使用毒品时没有配戴橡皮手套，而是用手直接取用化学毒品；

4. 在处理具有刺激性的、恶臭的和有毒的化学药品时，没有在通风橱中进行，吸入了药品和溶剂蒸气；

5. 用口吸吸管移取浓酸、浓碱，有毒液体，或者用鼻子直接嗅气体。

（二）化学灼伤应急处理预案：

1. 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迅速解脱伤者被污染衣服，及时用大量清水冲洗相关部位，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同时保持创伤面的洁净以待医务人员治疗。

2. 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每一实验室楼层内配备有紧急冲淋洗眼装置或专用洗眼水龙头。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六、危险化学品泄漏

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按照应急程序处理，要快速有效，立即判断出化学品泄漏的轻重程度。如发生小量液体化学品泄漏时（通常指小于 1L 的挥发物和可燃溶剂、腐蚀性液体、酸或碱、小于 100ml 的 OSHA 管制的高毒性化学物质），在了解所泄漏化学品的危险性且有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的前提下，可用不同的物质和方法进行处理，防止泄漏物发生更大的反应，造成更大的危害。发生大的泄漏事故，或者不了解化学物质的毒性或正确的清理程序，必须报告公共安全或消防部门，交给受过专业培训和有专业装备的专业人士处理。只要满足下列一个或多个条件，即可视为大的泄漏：1) 需要医学观察的受伤或可能导致人员伤亡；2) 起火或有起火的危险；3) 超出涉及人员的清理能力；4) 没有后备人员来支持清理或没有需要的专业防护设备；5) 不清楚泄漏的物质类别；6) 泄漏的物质进入周围环境（土壤或下水道、雨水口等）。

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预案：

1. 现场人员应立即向院（部）负责人、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报，简要报告事故地点、类别和状况。

2. 及时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撤离，同时设置警戒区，对泄漏区域进行隔离，严格控制人员进入。

3. 控制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扩散，在事故发生区域内严禁火种，严禁开关电闸和使用手机等。

4. 进入事故现场抢险救灾人员需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视化学品的性质、泄漏量大小及现场情况，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手段。

5. 如有伤者，需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或及时送医院救治。如学生受伤，要及时通知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

七、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

发生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药品等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件，立即向学校保卫部（处）报告，讲明被盗或丢失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危害性及被盗丢失地点等基本情况，同时报院（部）安全负责人、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党委（校长）办公室，并在事发一小时内报公安部门（保卫部（处）负责）。

事故单位和现场人员应保护好事故现场，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和学校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八、动物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一）在实验过程中，发生样品（药品）倾翻：

1. 实验饲料样品倾翻，将倾翻的样品弃而不用，另称取样品进行实验。

2. 细胞液（包括其他液体药品）倾翻，包括成活细胞和灭活细胞液，必须清洗现场，将细胞液等液体药品灭活、擦洗、中和干净。通知委托实验的部门，另行准备实验所需的

细胞液（或其他液体药品）。将倾翻细胞液（包括其他液体药品）的时间，品名、数量，以及处理的方案等，如实记录在案。

（二）在实验过程中，发现动物出现疫情或疑似动物疫情：

疫情主要分为人畜共患病疫情和动物疫情，人畜共患病疫情是指人畜间发生交叉感染，能引起人或动物的重症疾病，患者易于直接或间接传播给其他人。动物疫情对动物虽有致病性，动物间接触可能发生严重感染，但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对社会、家畜、环境等不会造成重大灾害。

发生人畜共患病疫情，包括疑似人畜共患病疫情 1) 有关工作人员立即到本原感染科就诊检查，治疗。2) 工作现场随即封闭，报告本院分管领导和上海市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3) 由上海市实验动物质量监督检验站或疾病控制中心对发病动物采样后，安乐处死动物，送高压灭菌器灭菌；冻存待送。4) 发病动物处理后，对封闭的饲养室现场进行 2%过氧乙酸空气喷洒消毒灭菌（100ml/m³）。5) 24 小时后，在封闭的现场，进行甲醛蒸熏（每 m³ 容积使用：15ml 福尔马林+6g 高锰酸钾），蒸熏时间为 24 小时。6) 对室外环境，用 1%甲酚皂溶液喷洒地面进行消毒。

发生动物疫情，包括疑似动物疫情 1) 立即通知实验人员，穿戴无菌衣裤，戴上无菌口罩、帽、袜套和手套，到现场采集实验所需样品。2) 工作现场不准随意进出；报告本院分管领导和上海市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3) 由上海市实验动物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发病动物采样后，安乐处死

动物，送高压灭菌器灭菌；冻存待送。4) 发病动物处理后，在封闭的现场，进行甲醛蒸熏（每 m³ 容积使用：15ml 福尔马林+6g 高锰酸钾），蒸熏时间为 24 小时。5) 对室外环境，用 1%甲酚皂溶液喷洒地面进行消毒。

实验动物突发事件控制区域的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制人员出入突发事件控制区域。事发单位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查清实验动物突发事件的原因现状、事件分级和趋势分析，并研究提出应急措施；对周围一定范围内的动物和环境进行监控，直至解除封锁。被隔离治疗、观察的人员，经卫生部门确认无碍并不具有传染性后，方可解控。经上海市实验动物质量监督检验站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环境检测，结果为阴性后，原实验室方可重新消毒灭菌启用。

（三）高压蒸汽灭菌器故障：

1. 高压蒸汽灭菌器由专人持证操作管理；压力表等按规定送到质量技术监督局有关部门计量校正；

2. 高压蒸汽灭菌器出现故障，立即关闭电源，停止使用灭菌器，紧急联系高压蒸汽灭菌器生产厂，或维修站到现场维修；

3. 若高压蒸汽灭菌器不能随即修复，可暂时停止更换实验大小鼠的笼具，待修复高压蒸汽灭菌器后，及时补换。

九、辐射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办法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中的辐射事故分级情况，结合我校辐射防护工作的具体情况，将辐射安全事故分为以下三类：

1. 放射源丢失，包括放射源意外丢失和失窃。
2. 放射性核素污染，包括人员体表、体内意外受到放射性核素的污染和对环境的污染。
3. 人员的意外放射性照射，指放射性工作人员或公众受到放射源或射线装置的超剂量误照射。

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一）放射源丢失或被盜

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盜事故时，事故单位应保护好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同时报告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再报告党委（校长）办公室，并立即安排人员封锁事故现场、了解情况，相关部门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在事故发生一小时内报当地公安（保卫部（处）负责）、环境保护（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卫生（后勤管理处负责）等部门。

事故单位要认真配合公安、环境保护和卫生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侦破工作。

（二）放射源污染事故

1. 因意外因素引起放射源泄漏，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放射性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事故单位应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迅速撤离，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同时报告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再报告党委（校长）办公室，相关部门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在事故发生一小时内报当地公安（保卫部（处）负责）、环境保护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卫生(后勤管理处负责)等部门。

2. 对可能受到放射性核素污染或者放射损伤的人员,后勤管理处负责立即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并将受辐射伤害的人员送指定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

3. 由事故单位和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迅速确定放射性同位素种类、活度、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属于重度污染的应由公安和环保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4.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方案,立即联系具有清除污染资质的专业单位,待事故调查清楚之后组织人员实施对被污染现场进行清除。污染现场尚未达到安全水平以前,不得解除现场封锁。

(三) 射线伤害事故

因环境、电源、误操作等原因引起射线类仪器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切断电源,组织人员迅速撤离;同时,立即将受射线伤害的人员送指定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封锁现场。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负责人,并报告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再根据具体情况报告党委(校长)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与事故单位组织专家确定事故发生原因,提出处理和恢复的措施和建议,事故单位负责实施整改。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预案自通过并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